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扎实推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通知精神，公司成立专项小组并开展全面自查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对2019年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数据进行调整。基于公司自查小组的人员专业胜任能力以及客观、独立性考虑，为确保数据准确性，公司经聘请独立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再次进行核查发现与2019年公告的2019年会计差错更正仍存在差异，现就相关规定再次对2019年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数据进行调整。

本次2019年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1) 经公司自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2019年度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余额950,407,856.25元；公司整减少2019年度的货币资金余额979,011,094.50元，调整增加其他应收款950,407,856.25元，调整减少虚计的利息收入28,603,238.25元。

2) 经公司自查发现银行日记账和银行流水单存在差异，经核实后调整增加其他应付款200,000,000.00元，调整增加应付账款4,235,764.16元，调整增加应交税费41,053,482.58元，调整减少货币资金34,565,660.41元，同时调整增加应收账款398,914,010.88元并依据账龄计提其坏账准备209,572,678.57元，调整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31,435,901.79元，调整减少长期应收款132,299,103.73元。

3) 将应付职工薪酬中核算的外包劳务费49,642,639.87元重分类到应付账款。

4)根据上述调整,进一步调整减少2019年末的盈余公积金9,535,105.20 元。

公司本次对2019年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柴明良、周连碧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赵珊认为本次会计差错调整较大、披露时间紧,在有限时间内难以彻查工作底稿,因此对该议案保留意见,放弃投票权。

独立董事:柴明良、周连碧、赵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